

索引号:	112200006869552146/2021-02640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能源局	成文日期:	2021年06月17日
标题:	关于印发《2021年吉林省能源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能办〔2021〕195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6月18日

关于印发《2021年吉林省能源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吉能办〔2021〕195号

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2021年吉林省能源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联系人：黄成 联系电话：80765203

吉林省能源局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吉林省能源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

2021年吉林省能源局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政策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

（一）做好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持续拓展细化主动公开的具体内容。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按照《省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吉政办函〔2020〕21号）关于信息审核的要求，强化信息发布前的内容审核把关。抓好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等权力配置和办事服务信息的调整更新。因法律法规修订、职能转移调整、流程优化等原因导致内容变化的，要及时公开调整后的准确信息，明晰权力边界。（办公室牵头，法规处、信息中心、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二）优化依申请公开的服务体系。准确适用《条例》，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严格依照《吉林省能源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吉能办〔2020〕296号），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对于申请量集中的政府信息，要认真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公开。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效率。具体负责人员要加强业务和案例学习，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严格依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办公室牵头，各处室按照职能配合落实）

（三）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审查、保密审查、公开前发布审查等工作机制，各处室发文须明确相关公开属性，如是规范性文件或重大决策政策，须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政策原文和解读稿件同步审核、同步发布。局门户网站引用国家行政法规的，要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办公室牵头，法规处、信息中心、各相关处室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四）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十四五”开局之年，要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各相关处室要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纲要、专项规划、重大决策部署、办事服务事项等。结合本部门重点业务和年度重点工作，确定年度公开重点领域，明确并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深化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做好政府集中采购、财务预决算等方面信息公开。（各处室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二、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的实效

（一）持续加强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认真落实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以持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重点，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我局出台的重大政策等法定政府信息，及时进行深入解读。特别要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确保解读质量和实效。政策解读工作实行“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各处室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二）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凡是面向企业和公众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的质量把控，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处室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媒体采访、政策问答、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要持续开展重要政策和解读材料的精准推送服务，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各处室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三）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各处室制订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对于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意见建议征集信箱、政务新媒体等群众广泛使用的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各处室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四）抓好日常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整合网上政民互动渠道，完善网站政策发布页面的网民留言功能。健全完善网上留言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政策起草处室或业务主管处室负责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回复回应工作。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认真核查已作出的承诺落实及公开情况，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密切关注涉及我局的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办公室牵头，信息中心、各处室按照职能配合落实）

三、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和渠道建设

（一）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对我局在省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完成上级主管部门部署要求的各项工作任务。（办公室牵头，信息中心配合落实）

（二）提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进一步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做好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以内容建设为根本，明确政务新媒体定位，发挥政务新媒体的优势作用，不断优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等功能，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局门户网站的协调联动、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的整体水平。（办公室、信息中心分别落实）

四、进一步强化工作保障和监督

（一）健全组织领导和保障工作。健全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人员配置和经费保障，确定一名负责人员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各处室要确定一名政务公开工作具体负责同志，确保政策解读、培训宣传等工作顺利开展。（办公室牵头，各处室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二）提高业务培训实效。要学习各级各部门推工作、抓落实的好经验好做法，将《条例》列入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局内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持续提升全体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主管处室和业务处室的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机关日常业务工作。（办公室牵头，各处室按照职能分别落实）

（三）狠抓任务落实。对上级主管部门要点中提出的涉及我局的重点任务，要明确责任部门，实时跟进，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逐项检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迅速整改完成。对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评估及上级主管部门各类阶段性检查评估提出的具体问题要及时整改（办公室牵头，各处室按照职能分别落实）